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的要求,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 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先生对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